



光浩律师
GUANGHAO LAWYER

专业 · 协作 · 包容 · 高远

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266号西海岸壹号9楼

电话: 0532-86163879 86163088

邮箱: guanghaolawyer@126.com

网址: www.guanghaolvshi.com

山东光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3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3
(二) 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	3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4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	4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6
二、发行程序	6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6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	7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7
(一) 募集说明书	7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7
(三)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8
(四) 主承销商	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9
(一) 募集资金用途	9
(二) 治理情况	9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0
(四) 受限资产情况	12
(五) 或有事项	1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七) 信用增进情况	13
(八) 存续债券情况	13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13
六、结论性意见	14

山东光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光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规则指引（以上文件统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材料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交易商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686760548G）及《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云海路 7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寿辉
注册资本	317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业务，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金融许可证信息专栏

查询,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企业类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胶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胶南市市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南政发〔2008〕52号)、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胶南市市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南国资办〔2009〕5号)的批准,于2009年4月8日注册成立。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实缴出资,以上出资由青岛子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3日出具的青子平内验字(2009)第2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 主要变更情况

2014年6月20日,因行政区划调整,发行人股东“胶南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名称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发行人名称由“胶南市市政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西海岸市政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现金对发行人增资5000万元,以胶南市易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胶南市自来水公司和胶南市公用事业工程公司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13170万元。

2015年11月13日,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及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印发《黄岛区属公益类企业整合重组工作方案》(青西新管发〔2015〕60号),提出青岛西海岸市政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新的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整合重组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将相关企业股权划转至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西海岸市政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增资及相关事项的批复》(青黄国资〔2015〕

130号)，发行人名称由“青岛西海岸市政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0亿元，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认缴100%，认缴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1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年2月24日，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股权划转批复，青岛市黄岛区环卫经营服务公司、青岛市黄岛区市政工程公司、胶南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燃气总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排水总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总公司等公司改制并划转至发行人组建的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青黄国资〔2017〕58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1.75亿元，其中，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认缴出资30亿元，出资比例94.4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1.75亿元，出资比例5.51%。

2021年10月25日，根据发行人2021年8月30日股东会决议及2021年10月21日的股东决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5.51181%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原名为青岛市黄岛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名下，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本次变更登记后，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2022年7月7日，依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国企重大事项审议委员会2022年第5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2〕5号），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9%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由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49%股权注入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年7月22日、9月26日，发行人先后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1.75亿元，其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认

缴出资额 16.1925 亿元，持股 51%，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5.5575 亿元，持股 4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上述主要历史沿革中，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的增资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股东的货币出资已于当时足额存入发行人银行账户，股东以股权出资的，已于当时依法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因发行人股东已完成实际增资，工商登记属于公示行为，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不会影响增资行为本身效力，且后期通过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已补正前述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工商变更瑕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设立及主要变更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其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关于拟申报发行债券情况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 9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国有资本经营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20〕60 号），控股集团、持股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1 年以上）以外的融资事项授权控股集团决策。控股集团需按照分类分层授权的原则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并将管理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区国资部门进行备案后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制定《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债务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并向区国资部门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相关决议内容、程序及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

交易商协会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71号），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9亿元，注册额度自2026年3月23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次发行在注册额度及注册有效期内实施，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对《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形式审查，《募集说明书》由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投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部分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包含了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所要求披露的必要事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700007940254606）；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并已通过最新年度考核；本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 CAC 审字[2024]0143 号、CAC 审字[2025]1243 号和 CAC 审字[2026]1375 号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华现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和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 号）；经本所律师查询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中审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中介机构类会员名单，中审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审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华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民生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988F）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9H111000001）。

中泰证券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896)。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民生银行、中泰证券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业务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中泰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生银行、中泰证券具备本次发行的承销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5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进行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以及合法合规使用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作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件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

(二) 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于2025年6月23日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免去原监事会成员职务，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公务员兼职情况
1	李寿辉	董事长	否
2	董相宝	董事、副总经理	否
3	王元忠	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颜风武	董事、副总经理	否
5	刘金岩	董事、副总经理	否
6	李艺	董事、副总经理	否
7	从德刚	职工董事	否
8	张坤	总会计师	否

2025年5月，根据相关任免文件，管恩军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聘任新任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取消监事会，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在各自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政策。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为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健康生态谷、东方文化小镇配套工程、瓦韩路西延（宝山至诸城）

工程、黄岛岛外九村安置区周边配套路工程、海尔、海信、澳柯玛工业园周边区域改造提升工程、2023年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2023年青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不含植被涵养灌溉供水系统部分）（水工工程部分）、龙泉河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尾水排放厂外管网配套工程（施工）、2024年积水点改造工程（施工）、城区排水管道隐患排查及修复工程（工程总承包）、海洋活力区地下环路工程（工程总承包）、小珠山水厂扩建工程（施工）、敦煌夜市提升改造工程（EPC）、西海岸新区产业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施工）、两河路（胶州湾路-滨海大道）供水管线改造及连通工程施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依法履行了项目所处阶段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而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处罚。

4.与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3）不存在土地整理业务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

（4）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等情形。发行人参与的PPP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PPP项目库以及相应层级的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发行人的PPP项目均已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的权利与义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涉及被主管机构认定违规及整改情况。

(5) 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具有经营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

(6) 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借款的情况。

(7) 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各类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38841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5.71%，其中货币资金 101004.26 万元，受限原因包括诉讼冻结资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政府专用账户资金等；其余受限资产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碳排放权资产），受限原因系为融资需要设定的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安排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商业行为所产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资产质押事项依法签署协议并办理登记手续，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青岛市黄岛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9200.00	9800.00

经核查，上述担保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鉴于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制度，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确认，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查询，截至核查日（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CAC审字[2026]137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CAC审字[2026]137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征信信息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明确，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并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事项作出约定；《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约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三)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内容进行约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国办发〔2018〕101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光浩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王照龙

经办律师：夏瑜

2026 年 5 月 14 日